

我市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

主要是推进建筑业按项目参保，依法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现场咨询、流动宣传车和动漫视频等宣传形式，颇受欢迎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熊杰 实习生 张珊）7月18日上午，市高新区船山广场上人头攒动。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近40个在建项目工地的建筑工人、过往市民等共计200多人，不畏烈日，聚集在此，共同参加衡阳市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日活动。

这次活动由市人社局主办，市政务中心、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和市住建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旨在进一步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增强建筑业各参保单位和广大职工知法守法意识，有效减少各类工伤和职业伤害，依法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据介绍，我市工伤保险从2004年9月正式启动，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目前，我市已实现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工伤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为广大职工撑起了有力的“保护伞”。而我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也有五年。2012年，衡阳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从2012年4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报建时，必须到政务中心统一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并与市工伤保险中心签订参保协议，方可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市建筑农民工工伤权益从此有了保障。尤为可喜的是，衡阳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走在了全省甚至全国的前列。五年来，全市建筑行业发生工伤事故2000余起，基金支付各项费用共计1.2亿余元。

活动现场，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以推进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为重点，通过宣传展板、手册、现场咨询答疑、动漫视频、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向市民特别是建筑业农民工集中宣传《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建筑项目相关负责人率领工友代表，排队领取工伤保险政策宣传资料。

“参加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享受工伤保险是职工的基本权利，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建筑行业实行项目参保，项目参保率要达到100%。”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在活动启动仪式上提出，各建筑企业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还要追求社会效益，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工伤和职业伤害；工伤保险行政及经办机构要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高效、方便、快捷的服务，同时加强管理监督工作，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正当权益。

启动仪式结束后，市人社局组织的6台流动政策宣传车，依次开上街头，走进各建筑项目工地，向各项目负责人和建筑农民工宣讲政策法规，发放政策宣传资料。在位于长丰大道北段的金河湾1881项目部现场，正在忙碌的工友们拿到宣传资料后，暂停手头的工作，立即开始翻阅，有的还认真观看了宣传车上的动漫视频。项目承建方西南建工集团工程部经理王女士告诉记者：“这样的政策宣传非常有意义。我们将把这些政策宣传资料通过各班、组下发至各位工友手中，并在公司每周的例会进行宣传 and 培训，让工友们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切实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另据了解，按照国、省、市部署，当天，各县（市）区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日活动。



活动启动仪式现场



工作人员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流动宣传车开到建筑工地旁



政策宣传人员走近建筑农民工



工作人员向建筑项目负责人发放政策宣传资料，宣讲政策要点。

■图片均为李建平 摄

衡南县人社局：

严把工伤认定“三关”

本报讯（通讯员 黄武诤 邹菲霞 实习生 张珊）近年来，衡南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要求，严把“三关”，切实维护参保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

严把材料审查关。建立健全工伤事故登记备案制度，要求参保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必须24小时内电话通知或到工伤认定部门报案，并在2日内上报工伤事故书面报告以及工伤事故备案表。

严把资格认定关。始终坚持把工伤认定的受理作为重要环节来抓，对主体合法、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主体不合法或劳动关系不明确的，告知其到劳动人事仲裁部门确认劳动关系，对材料不完整的进行一次性告知；对情况复杂的最长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严把事实审核关。该局医保股对每起工伤案件都第一时间深入事故发生地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详细做好调查笔录，侧重调查案发的时间、地点、原因、有无证人在现场等，看证据是否能相互印证和关联，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坚决杜绝虚报工伤事件的发生。

截至6月底，该局共收到工伤认定申请121件，已完结85件。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应及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陈昌衡

2014年5月，黄某与某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从事生产一线工作，工资约定3000元，参加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2014年8月2日，黄某在生产过程中，面部、胸部被钢水重度烧伤，随即被送往当地医院救治。2014年10月，黄某的烧伤被单位所在地的市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2015年8月，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黄某停工留薪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6月，黄某称伤情未愈，不愿上班，并要求公司继续支付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及护理费用。公司认为黄某早已超过停工留薪期，不应为其再支付完整的工资福利待遇。双方由此发生劳动争议。

根据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应当享受的工资福利和护理等待遇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伤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

在单位负责。”

根据以上规定，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工资及护理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特殊情况下，经确认后，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最长为24个月。本案中，公司所需承担的法定义务是为黄某支付24个月停工留薪期的原工资福利待遇及护理费用。

这同时涉及到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无论伤情如何，都应评定伤残等级，以便根据伤残等级确定停发原待遇、按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的问题。根据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时”，可以理解为，根据停工留薪期限最长为24个月的规定，即24个月以内，应提出劳动能力鉴定，参加伤残等级评定。本案中，公司、黄某本人或者近亲属均可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黄某按规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评定伤残等级后，即应停发原待遇，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伤残待遇，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即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待遇等。如果黄某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即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黄某于2014年8月2日受伤，加上确认延长期限，其停工留薪期应在2016年8月2日届满，可他在2017年6月仍“赖床不走”，超期10个月，无法无据。故建议公司依法及时为他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并根据伤残等级及时调整工资福利、护理等待遇。（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工伤保险保平安

工伤报案电话：
(0734)8867187
——衡阳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宣



衡阳工伤保险二维码



让更多被征地农民养老无忧

珠晖区在酃湖乡举行政策培训会



培训现场

■李建平 摄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王慧 实习生 张珊）“原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想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怎么转？”“对于陆续被征地的农民，参保年龄如何认定？”“村里有一些行动不便的中老年人，银行工作人员可以上门办理‘养老贷’手续吗？”7月14日上午，在酃湖乡政府举行的珠晖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暨“养老贷”政策培训会上，一个互动场景。

会上，该区社保局负责人详细宣讲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农业银行江东支行的客户经理宣讲了农民“养老贷”的相关政策及操作办法，并耐心解答了与会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

据了解，珠晖区自2009年启动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截至今年6月，共涉及5个乡镇街道及1个工业园区，计181个组，累

计符合条件的人员28962人；已参保被征地农民124162人，参保率为42.9%；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已享受养老金的4260人，现平均养老金约为1134元。而酃湖乡现有被征地农民涉及55个组8529人，实际参保3300余人，参保率39%。针对这种情况，该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提出：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规范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能，确保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应保早保、应保尽保。

“这次培训会让我们很受启发，特别是农民‘养老贷’政策，通过‘贷款养老、退休还贷’的办法，让被征地农民可以不花一分钱，实现轻松养老。这对我们村里的一些经济条件欠佳的农户来说，确实是一件好事。回去以后，我们将积极宣传好政策，动员更多的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会后，光明村“两委”委员周勇如是告诉记者。



（1）《劳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劳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规定，用人单位应按下述要求对未成年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1年；年满18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按照规定的《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列出的项目进行。同时，用人单位应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

（3）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证》，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未成年工的体检和登记，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

陈先生咨询：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如何处理？

据《衡阳市人社政策一本通》回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用人单位提出来的，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是劳动者提出来的，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通讯员 李彬彬 实习生 张珊 整理

王女士咨询：未成年工的特别保护有哪些？

据《衡阳市人社政策一本通》回复：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